**附件4**

**云南民族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,现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相关文件，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和云南民族大学复试的相关要求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复试后不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复试过程及内容。违反以上规定将视为违规或作弊。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．保证在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．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（所）的复试安排，服从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．自觉遵守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违纪。

4．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5．保证复试结束后不将复试过程或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。

6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手印）：

日期：